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109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王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2月8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6日作出的《关于王某某申请政务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某某广场项目的业主，2024年11月2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6日作出答复，申请人对第2项答复内容不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以该申请内容属于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为由而拒绝公开，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理由如下：1. 申请人申请的内容系某某广场项目建设合法性的依据，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申请人有权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申请政府信息公开。2. 根据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内容可知，该部分材料均为该项目开发商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并由被申请人予以核准的信息或者由被申请人行使监管职权过

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应当由被申请人予以保存。3.根据《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司法部负责人就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答记者问》，司法部负责人针对过程性信息不予公开的理由中，解释了过程性信息由于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过程中，不具有确定性，故可以不予公开。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的事项为办理某某广场项目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置文件”等信息，在2016年已经确立，截止申请人申请时已经成为确定性信息，故不构成被申请人答复中说明的不予公开的过程性信息。被申请人对已经确定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前置文件等信息应当予以公开，即使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或者仅部分公开过程性信息的，也应当说明实质性理由。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符合法定要求，已履行法定职责。1.2024年11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书后对相关信息进行核查，于2024年12月6日作出回复并通过EMS邮寄方式书面告知申请人结果，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相应的义务。2.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某某广场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置文件”、“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前置文件”、“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等”信息，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相关信息

应当公开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公开相关信息，现被申请人已书面告知，已履行法定义务。3.针对不能公开的部分，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公开或向其他部门申请公开，符合法定职责。针对未公开的前置性文件、图纸类文件以及备案提交的详细文件，对整栋居民的饮水、电力、消防、通风等进行了详细登记，重要部位记载在册，该部分内容如流入不法分子之中，极易引起社会恐慌与威胁社会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不应予以公开。综上，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王某某系周口某某广场项目的业主。2024年11月20日，申请人通过EMS（单号：100293992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周口某某广场项目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前置文件等信息。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6日作出《关于王某某申请政务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并通过EMS（单号：100055563XXXX）邮寄给申请人，回复主要内容为：1.现向您公开某某广场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该项目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本机关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您。2.您申请公开某某广场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置文件”、“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前置文件”、“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

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等”信息，属于前置性文件、行政执法案卷过程性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因此，我局不公开以上信息，现予告知。

3.您申请公开的“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施工、竣工验收报审文件；人防异地费缴纳证明文件；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文件；人防工程改造报审文件”等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制作和保存，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建议您向周口市人防办了解获取该信息，现予告知。

4.您申请公开的“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消防验收整改意见（若有）”、“消防验收复验申请书（若有）”、“公安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对大型人员密集场所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等信息，经查询，2019年6月之前消防验收职能属于周口市公安消防支队，某某广场项目的消防验收完成于2019年6月以前，因此我局未制作和保存相关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

联系方式。”建议您向周口市公安消防支队了解获取该信息，现予告知。5.您申请公开的“预售资金缴存、审批和划拨情况”、“重点监管资金拨付申请及拨付记录”、“预售款专用账户及资金拨付情况文件”，根据《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周口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周心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周口监管分局关于印发<周口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规定，我局于2020年上半年开始实施预售资金监管，但该项目开工于2016年，因此该项目资金不在监管范围之内，我未保存相关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现予告知。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部分回复内容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不动产权证书；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5份；3.《关于王某某申请政务信息公开的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及EMS 100055563XXXX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

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案涉答复。对案涉项目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可以公开的信息，依法予以公开；对经检索不存在的预售资金缴存等信息，告知申请人信息不存在；对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的信息，告知申请人分别向人防、消防等部门获取，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案涉项目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置文件、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前置文件、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等信息，被申请人认为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决定不予公开并说明了理由，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的案涉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关于王某某申请政务信息公开的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4〕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2月28日

抄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